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2/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16日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0/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獲悉，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僅有的一個法案委員會空額已分配給《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1年2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 59/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提述該文件第I部分時表示，在2001年2月16日刊登憲報的4項附屬法例當中，有兩項是關於宣布公眾街市的事宜。

4. 關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旨在指定《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該條例其中一項規定是訂立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為配合該項罪行條文，當局已於2001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訂明所須展示的告示的格式，以便就該罪行向公眾人士作出警告。他補充，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5.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剛舉行會議，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吳靄儀議員指出，上次會議席上曾就該規例是否已充分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的效力一事提出關注。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該規例，以解決有關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待小組委員會報告備妥後，可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7.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3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3月28日。

IV. 將於2001年3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39/00-0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向立法會發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03/00-0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 其他事項

(a) 邀請曾蔭權先生及梁錦松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01年2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隨附於後)

12. 劉慧卿議員提及其2001年2月19日的函件時表示，應邀請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述他們的抱負，並回答議員的質詢。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曾承諾考慮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此方面的發展至今仍沒有甚麼資料。建議中與曾先生及梁先生舉行的會議將有助提高該兩項任命的透明度。劉議員希望議員能支持她的建議。

13. 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曾先生及梁先生向公眾及立法會提交有關他們教育及工作經驗的詳盡資料。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政府高層官員常有職位調動，實不宜要求有關官員每逢調任新職位便須向議員作出簡介。葉議員亦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雖有所保留，但如曾先生及梁先生願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們不會反對與兩人會晤。他補充，如須就此事進行表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會參與表決。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並非普通的職位調動。他補充，除非內務委員會作出邀請，否則議員不會知道曾先生及梁先生是否願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16.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明白劉慧卿議員一貫關注的是應訂立類似美國就高層官員任命舉行國會聽證會的安排，但他對建議中的會議卻有所保留。他表示，此舉會令曾先生及梁先生處境尷尬，因為他們仍未履任新職。此外，曾先生目前正忙於擬備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17. 吳亮星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亦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提議請曾先生及梁先生出席會議討論兩人的新任命，不會有多大作用，因為曾先生

目前是現任財政司司長，而梁先生仍是私人機構的僱員。

18. 李柱銘議員表示，建議中與曾先生及梁先生舉行的會議沒有甚麼大不了或特別之處。如現時並非舉行有關會議的適當時候，議員可考慮稍後才作出邀請。

1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所關注的是，建議中的會議可能會變為有關曾先生及梁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職位的人選的“聽證會”。他指出，在憲制上，立法會在主要官員的任命方面並不擔當任何角色。就此角度而言，他認為並不適宜邀請曾先生及梁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0. 何秀蘭議員及楊森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兩位議員認為，建議中與曾先生及梁先生舉行的會議將有助彼此交流意見。楊議員補充，梁先生是從私人機構新加入政府當局任職，他可能歡迎有機會與議員會晤。

21. 劉慧卿議員回應田北俊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目前並無機制在任命政府高層官員前舉行聽證會。不過，她提出邀請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談論兩人新職位的建議，會有助提高現行政府高層官員任命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既然有關邀請曾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已經過詳細討論，她會把此事付諸表決。議員表示贊同。結果有1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有4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曾先生及梁先生作出邀請。

(b) 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
(梁劉柔芬議員於2001年2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隨附於後)

2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3次會議上討論《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她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在公眾諮詢期於2001年3月15日結束前表達意見。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正在諮詢公眾的事宜動議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辯論的做法曾有若干先例，其中《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便是一例。

25. 楊森議員對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但她提議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除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辯論外，只應就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曾鈺成議員對劉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作出預告，在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措辭為“本會察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亦同意下列安排——

- (a) 除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辯論外，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只應安排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 (b) 應先就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進行辯論；
- (c) 該辯論時段不應算作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個別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及
- (d) 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覆勞永樂議員時表示，《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8日